

# 云南工商学院文件

云工商院发〔2019〕26号

## 关于印发《云南工商学院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为引导本科学生广泛开展和参与科学技术研究与发明创造活动。制定《云南工商学院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理办法》，本办法已经过云南工商学院第26次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云南工商学院

2019年10月15日

# 云南工商学院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与引导我校学生广泛开展和参与科学技术研究与发明创造活动，培养具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鼓励学生从事科研活动，并为其创造良好的条件，指导学生从事科研，并对本科生科研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开展科研活动。资助对象为二、三年级本科生。每名学生只能申报 1 个项目，鼓励学生组队申请，团队人员一般为 2-4 人。

**第四条** 申请者或团队成员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品学兼优，励志进取，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实践动手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 2.对科学研究、技术发明等有浓厚的兴趣；
- 3.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 第三章 项目设置与管理

**第五条** 项目设置。学校每年设立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 20 项，对立项的项目进行资助，按照理工农医类专业每项 2000 元、人文社科类专业每项 1500 元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项目申请。申请者填写《云南工商学院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立项申报书》，科研处负责组织立项评审。

学生申请项目必须有确定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申请材料需经所在二级学院初评，确认该项目具有学术价值或研究价值，并做基本评价，由二级分院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择优推荐。

**第七条** 项目指导。指导教师作为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指导人，应对学生项目申报及项目研究进行指导，并督促学生按计划开展研究，按时结题。

**第八条** 结题验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项目完成后，由负责人填写《云南工商学院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交相应的论文、专利、调查报告、所开发的软件及程序等成果。科研处组织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做出结题评定，评定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对于申请立项且结题验收合格的，学校向学生颁发“云南工商学院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结题证书”。

**第九条** 项目变更。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一旦立项，项目负责人不可变更，如项目负责人已不能按计划履行该项目合同，可直接申请终止项目。终止项目、变更指导教师、申请延期等事项，项目负责人需填写《云南工商学院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大事项报告表》。

**第十条** 违规处理。对于有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行为的学生科研课题，不予结题；如结题后发现，应退回全部经费，追究立项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并按照相关校规校纪进行处

分。

## **第四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科研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复印费、调研费、会议费，以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必要开支。

**第十二条** 学院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管理员，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审核、记录等。报销时需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及分院院长签字，并提供明细及项目相关性说明等材料。报销时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的发票、凭证，并按任务合同书所列明的经费明细严格进行开销。

## **第五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科研立项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均属于云南工商学院，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享。

**第十四条** 由学生主笔公开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时，学生至少是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可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二署名人。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可对科研成果进行综合整理、修改并公开发表。发表时指导教师可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六条** 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含科研项目），视为指导教师做同等科研成果；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请立项并通过结题的科研项目按教师主持校级科研项目给予指导教师科研工作量。

**第十七条** 学生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具体奖励办法与标

准参见《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